

浙江鸿业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纸箱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40303

建设单位：浙江鸿业包装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严红慧

咨询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叶 超、唐 茵

报告编写人：唐 茵

建设单位：浙江鸿业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13615783977

传真：/

邮编：3239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启航街78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7号6幢1号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12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六、验收监测内容	25
七、验收监测结果	26
八、验收监测结论	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35
附图 2：生产车间平面布置	36
附件 1：项目批复文件	37
附件 2：供销协议	41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42
附件 4：企业排污许可登记	43
附件 5：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44
附件 6：油墨成分检测报告	50
附件 7：油墨 MSDS	66
附件 8：胶黏剂成分检测报告	71
附件 9：胶黏剂 MSDS	74
附件 10：其他说明事项	76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纸箱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鸿业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启航街78号				
主要生产内容	瓦楞纸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纸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纸箱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	云和县环境保护局（现“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23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 万元	比例	1.16%
实际总投资	23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3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21.2.10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云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鸿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云环审[2017]29 号，2017 年 6 月 1 日；</p> <p>(12) 《浙江鸿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纸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p> <p>(1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云和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6 1223 1458 1420"> <thead> <tr> <th>排放级别</th> <th>pH</th> <th>化学需氧量</th> <th>五日生化需氧量</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石油类</th> <th>悬浮物</th> <th>总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35*</td> <td>8*</td> <td>20</td> <td>400</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注：*氨氮和总磷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p> <p>2、废气</p> <p>项目工艺废气中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 1 的限值要求，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6 1879 1458 2009">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浓度限值 mg/m³</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30</td> <td>车间或生产</td> <td>《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td> </tr> </tbody> </table>	排放级别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悬浮物	总氮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5*	8*	20	400	7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排放级别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悬浮物	总氮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5*	8*	20	400	7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2	非甲烷总烃	70	设施排气筒	标准》（GB 41616—2022） 中表 1
	3	甲醛		2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甲醛		0.2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文）等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指标为：COD、NH ₃ -N。				
表 1-5 项目总量指标平衡表（单位：t/a）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COD	NH ₃ -N	
1	本项目排放总量	0.02775	0.002025	
2	总量平衡替代比例	1: 1	1: 1	
3	区域平衡替代量	0.02775	0.002025	
4	排污权交易指标建议购买量	0.02775	0.002025	
5	是否需要网上竞价	否	否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随着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市场对用来包装各种食品、酒类、玩具、医药、小家电、服装、日用轻工品的纸箱、纸盒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需求量也越来越大。为抓住这发展机遇，浙江鸿业包装有限公司购买云和县工业园区杨柳河三期区块地块 3-C-6（现“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启航街 78 号”），共 6678.08 平方米，投资 2300 万元，主要从事瓦楞纸箱的生产，项目主要采用印刷、粘合、切割等工艺，形成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纸箱的生产能力。

项目已于 2017 年在云和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331125-22-03-010121-000）。2017 年 7 月，浙江鸿业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鸿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纸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取得了云和县环境保护局（现“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文件（云环审[2017]29 号文件）。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1 月竣工。2020 年 7 月 29 日，企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1125MA28J802X2001X。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云环审[2017]29 号文件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鸿业包装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分析和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仅针对浙江鸿业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启航街 78 号，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纸箱建设项目的先行环保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纸箱的生产能力及该产能情况所建设的生产、环保设备。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表。

2、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

浙江鸿业包装有限公司通过投资 2300 万元，在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启航街 78 号地块，占地面积为 6678.08m²，总建筑面积 5319.18m²，购置切槽机、开槽机和切纸机

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纸箱的生产能力。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厂区不设食堂和住宿。

(2) 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瓦楞纸箱，具体方案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生产时间
1	纸箱	2000万平方米/年	2000万平方米/年	300天，8h/d

(3) 设备及产能分配一览表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平压压痕切线机	ML-R930	2	2
2	瓦楞纸箱切槽机	WQS-2500(自带印刷)	2	2
3	瓦楞纸箱切槽机	WQS-1600(自带印刷)	2	2用1备
4	自动压线开槽		1	1
5	手工压线开槽		1	1
6	废纸打包机		1	1
7	成品打包机	WFY	4	4
8	分压两用机		1	1
9	四刀座纸箱开槽切角	SZK80型	1	1
10	电脑双数头切纸机	QZX1300型	1	1
11	激光雕刻机	HC-0906-600A	1	1
12	高速半自动粘箱机	ZR-C2600	1	1
13	全自动粘箱机	/	0	1
14	薄刀纵切压痕机	2200	1	1
15	全自动压痕机		0	1

(4) 原辅材料和能耗

本次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成分说明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纸板	瓦楞纸板	200m ³ (140t/a)	141t/a
2	白乳胶	聚乙烯醇胶, 含少量甲醛	2t/a	1.9t/a
3	油墨	颜料、水性丙烯酸树脂、水	0.3t/a	0.3t/a
4	天然橡胶	从橡胶树、橡胶草等植物中提取胶质加工	0.1t/a	0.1t/a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油墨: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 主要成分为颜料(15~30%)、水性丙烯酸树脂(30~50%)和水(20~40%)。具体成分检测见附件 6, MSDS 见附件 7。

白乳胶: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为聚乙烯醇胶, 主要成分为醋酸(0.4%)、PVA(9%)、甲醛(2%)、片碱(0.2%)和水。具体成分检测见附件 8, MSDS 见附件 9。

项目主要能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1	水 (m ³ /a)	/	520t/a
2	电 (万kWh/a)	/	32万度/a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启航街 78 号, 根据现场调查, 厂界四周情况如表 2-5。

表 2-5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厂房	东侧	工业用房 (待入驻)
	南侧	启航街, 隔路为佐佑工艺品有限公司、鑫龙木业
	西侧	键林玩具有限公司
	北侧	云和县晨曦工艺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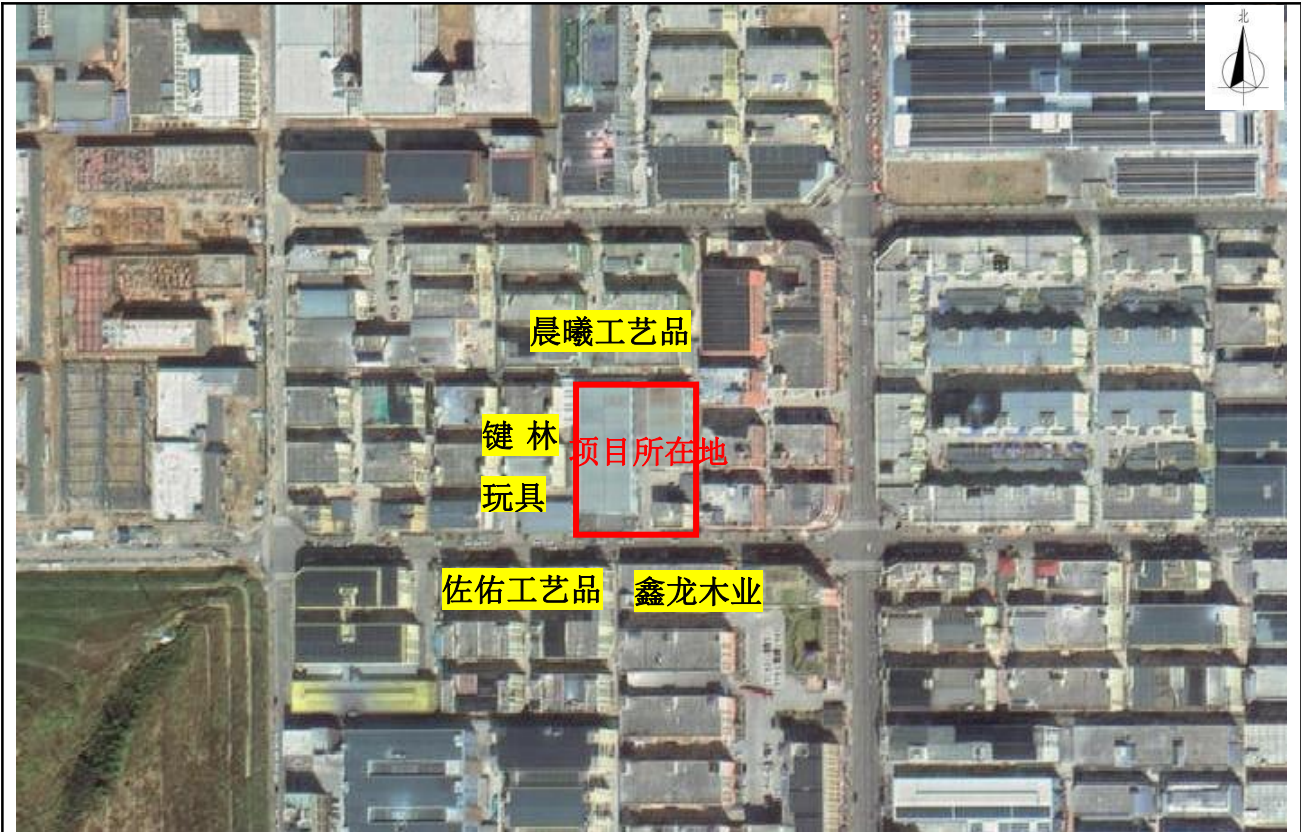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2) 平面布置

浙江鸿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纸箱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启航街 78 号，本项目共设 1 个生产车间、1 个仓库和 1 幢办公楼。生产车间具体平面见附图 2。

(3) 周边污染和历史遗留污染情况

项目周边主要为木制玩具厂，周边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和烟粉尘，故项目厂界空气一定程度上受周边企业影响。

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历史遗留污染。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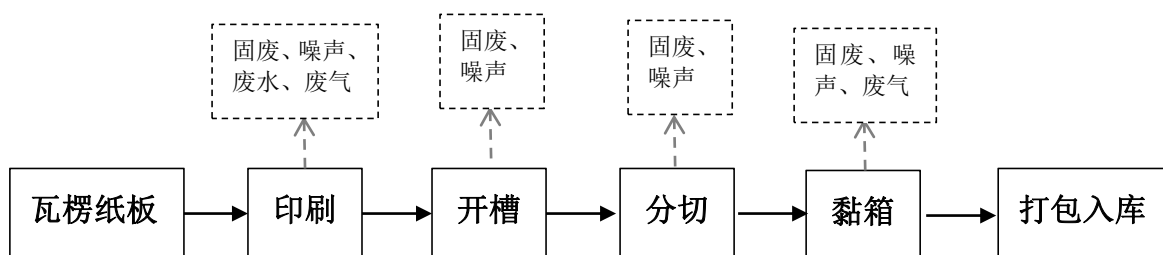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要说明：

本项目外购瓦楞纸板，项目在生产时部分纸箱需要印刷，瓦楞纸箱切槽机自带印刷，企业按照订购商需要图案通过瓦楞纸箱切槽机自带印刷工序印刷至瓦楞纸箱上，同时进行开槽，部分纸箱无需印刷，项目则直接进行开槽工序。本项目主要为凹版印刷，由激光雕刻机在橡胶上雕好模具，模具将油墨印在基材上，模具在更换印刷图案时由清水冲洗干净后更换，模具可反复使用，不会产生废模具。印刷好的瓦楞纸板用开槽机开槽，再用分压两用机分切，采用自动黏箱机将接头连接在一起，最后将纸箱打包放整齐后，入库等待销售。

备注：项目印刷模具需要定期清洗，清洗的废水收集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

表 2-6 工程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有机废气 (G1)	印刷废气 (G1-1)	印刷、雕刻	非甲烷总烃
		上胶废气 (G1-2)	黏箱	
	烟粉尘 (G2)	工艺烟粉尘 (G2-1)	雕刻	烟粉尘
废水	生活污水 (W1)		员工生活	CODCr、氨氮
	清洗废水 (W2)		模具清洗	CODCr、氨氮、石油类
	喷淋废水 (W3)		废气处理	CODCr、氨氮、石油类
噪声	机械噪声 (N)		生产设备	等效声级 (dB)
固废	边角料 (S1)		切纸	瓦楞纸板
	废次品 (S2)		检验	瓦楞纸板
	空桶 (S3)		辅料使用	塑料桶
	废橡胶 (S4)		雕刻	橡胶
	生活垃圾 (S5)		职工生活	食物残渣、塑料、纸屑

(2)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如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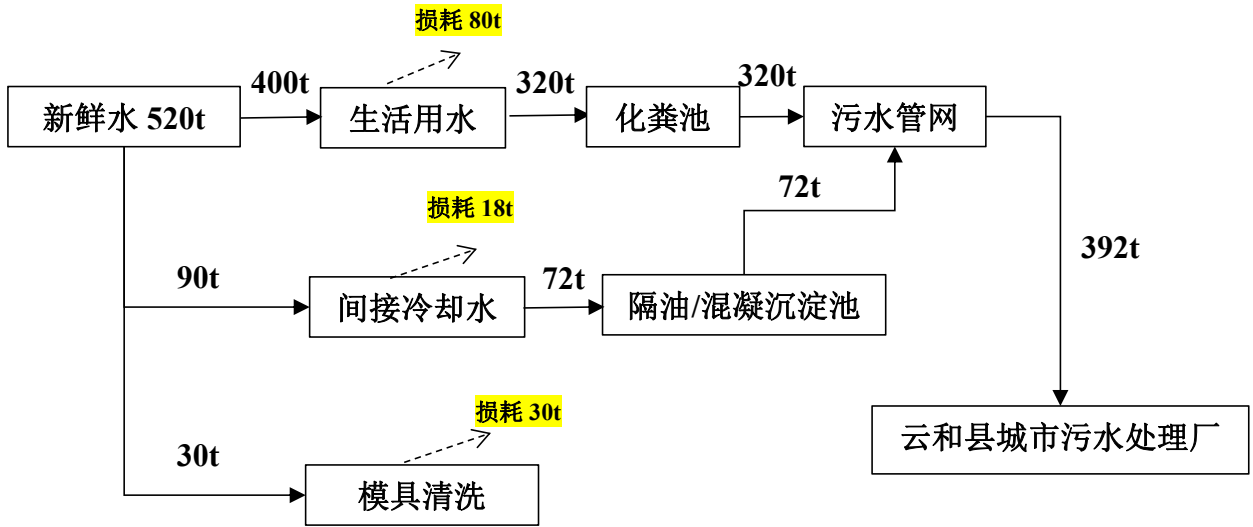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水平衡图（100%满负荷情况）

7、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产能、生产工艺等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地址变动情况：项目所在地地址更新。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项目新增 1 台瓦楞纸箱切槽机（备用）、1 台全自动粘箱机、1 台全自动压痕机，主要为降低人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整体产能无变化。

原辅料变动情况：项目使用的油墨主要成分由丙烯酸树脂、乙醇、丙二醇丁醚、颜料、水改为丙烯酸树脂、颜料、水，从源头减少了有机废气排放。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原设计雕刻废气收集后直接排放，现项目雕刻废气收集后并入喷淋装置处理后和其他废气一同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7、表 2-8。

表 2-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名称		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地址		云和县工业园区杨柳河三期区块地块3-C-6		云和县工业园区杨柳河三期区块地块3-C-6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启航街78号)	
产能		年产2000万平方米纸箱		年产2000万平方米纸箱	
主体工程	1#厂房	生产车间		1F 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办公		办公	
储运工程	2#厂房	仓库		仓库	
	危废仓库	/		位于1#厂房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系统		供水系统	
	排水	厂区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调池及混凝沉淀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污水管网,最终经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厂区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调池及混凝沉淀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污水管网,最终经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供电	园区供电		园区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生产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		生产废水: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管	
	废气	印刷废气	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	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水喷淋装置(TA001)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上胶废气	黏箱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上胶废气	黏箱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水喷淋装置(TA001)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雕刻废气	雕刻机上方设置抽风口,收集的废气经抽风口排放	雕刻废气	雕刻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水喷淋装置(TA001)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危险废物仓库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危险废物仓库		

表 2-9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对比表

项目	判断内容	实际建设结果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性质无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无	否

		增加, 新增1台瓦楞纸箱切槽机(备用)、1台全自动粘箱机、1台全自动压痕机, 主要为降低人力成本。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 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否
地址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项目所在地地址更新。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项目辅料变动, 污染物减少。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优化雕刻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清洗废水均循环使用, 废水排放量减少,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排气筒数量、污染物和高度均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在实际生产中，清洗水用量较少，均收集后重复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故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相应要求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云和座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喷淋废水

项目废气采用喷淋塔进行处理，喷淋塔废水定期更换，年更换废水约 72t/a，喷淋废水进入厂区隔油+混凝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相应要求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云和座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上胶废气和雕刻废气。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印刷废气

项目采用水性油墨，根据油墨成分，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极少。企业在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喷淋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2) 上胶废气

项目使用的胶黏剂为环保型聚乙烯醇胶，主要成分为 PVA 和水，含有少量醋酸和甲醛。企业在黏箱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喷淋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3) 雕刻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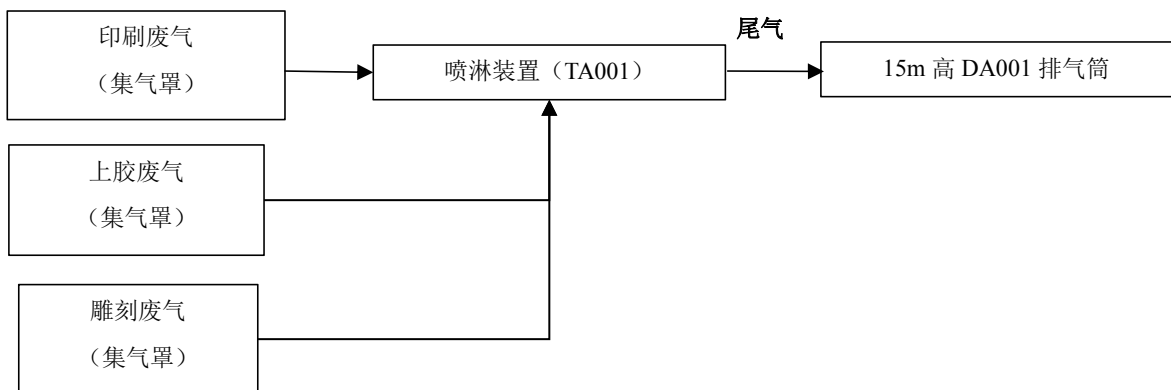
项目采用天然橡胶雕刻模具，雕刻过程中产生少量烟尘和有机废气，企业在雕刻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喷淋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图 3-1 废气产污结点和处理设施现场图

2.3 废气处理工艺

本项目各废气走向和工艺如下。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切槽机、压纸机、雕刻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 70~85dB（A）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厂区内合理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次品、空包装桶、废橡胶和生活垃圾。

（1）边角料

项目边角料来自开槽工序，主要成分为瓦楞纸板，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0.1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废次品

废次品产生于产品挑拣，主要成分为瓦楞纸板，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空包装桶

空包装桶产生于油墨、胶黏剂使用，产生量约为 0.06t/a。均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若该过程进行废弃，则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按照 GB18597-2023 进行储存、处置。

（4）废橡胶

项目使用的橡胶为天然橡胶，雕刻过程会有少量废弃，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2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3-1 危险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空包装桶	-/废弃则按照 HW49	-/废弃则按照 900-041-49	油墨、胶黏剂使用	固态	0.065	0.06	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若进行废弃，则按照 GB18597-2023 进行储存、处置

表 3-2 一般固废产生情况一览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设计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裁剪、切割	固态	瓦楞纸板	0.14	0.15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2	废次品	挑拣	固态	瓦楞纸板	1.4	1.5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3	废橡胶	雕刻	固态	橡胶	0.01	0.0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食物残渣	4.5	4.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设有 1 个危废仓库和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处。其中危废间占地 8m²,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各类危废已制定分区。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 4m²。

表 3-3 企业固废贮存场所情况一览表

类别	贮存固废种类	贮存场所	场所规格(长×宽×高)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	空桶	危废仓库	8m ²	>5	<100 天
一般固废	次品、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处	4m ²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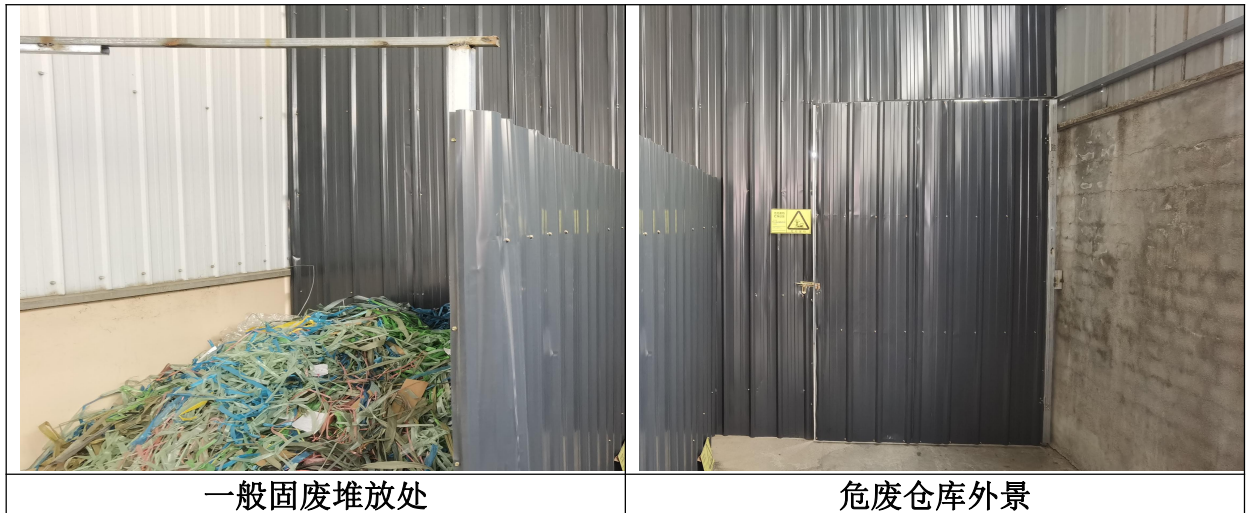


图 3-2 固废仓库现场图

5、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主要采用“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具体如下。

- (1) 厂区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生产车间内均进行防渗处置。
- (2) 危废暂存库地面做好了防腐、防渗、防泄漏、防雨淋措施。
- (3) 对各类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巡检,当出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
- (4) 分区防渗:本项目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表 3-4 厂区污染防治分区情况表

名称	范围
一般防渗区	2#厂房、协助厂房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防渗区按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 50046-2008）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应急预案与应急物资

目前企业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了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了突发环境事件中各类应急措施，成立了环境事件应急小组，并完善了应急监测系统，目前具有一定监控水平、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企业年进行 2 次以上环境应急演练，相关环境应急物资配备较齐全，应急物资管理作为日常工作任务。

企业目前配备的基本应急物资见表 3-5。

表 3-5 企业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种类	名称	数量
个人防护	防尘口罩	若干
	全面式防毒面具	20
	安全帽	10
通讯	移动电话	人手一台
救援	医药急救箱	1
堵漏	铁锹	2
	黄沙	若干
破拆	切割机	2
	手电钻	1
消防	报警器	1 套
	室内消火栓	5 只
	室外消火栓	2 只
	消防水泵	2 只
	扩音机	1 只
	应急照明	1 个
	疏散指示	若干
	安全出口标识	1 个
灭火器	若干	

6.2 排污口

企业厂区内设 1 个污水总排口（DW001），1 个废气排放口（DA001，详见第三节废

气污染治理），1 个雨水排放口（YS001）。目前全厂排放口如下。

表 3-6 全厂排污口一览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污染物
1	DA001	生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2	DW001	污水总排口	pH、氨氮、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3	YS001	雨水排放口	/

6.3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显示，2020 年 7 月 29 日，企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1125MA28J802X2001X。

7、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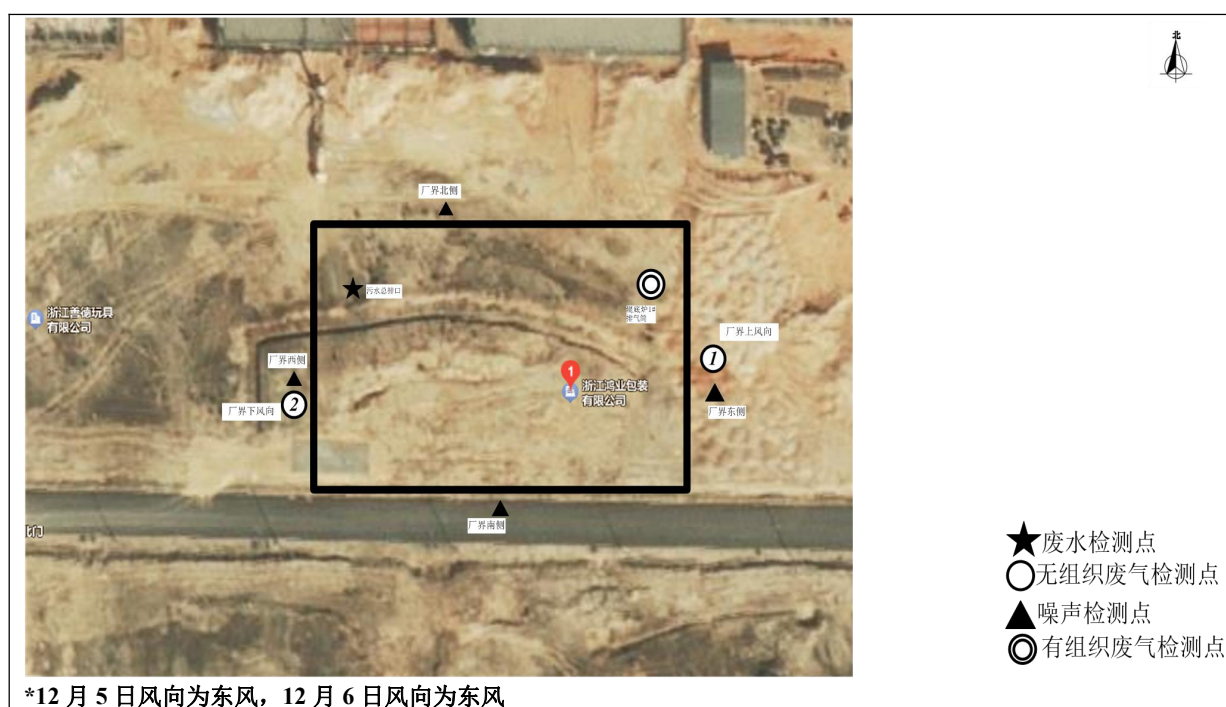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8.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已明确了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开展环保的相应工作，环保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工作均有专人负责运行、管理，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设置有专门的安环部定时对现场进行巡检。企业采用一体化电路同时控制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确保各环保装置与企业运营同步运行，确保环保装置、设施运行达到 100%，及时解决设备的非正常生产状况。

8.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目前各类污染物排放均无在线监测手段，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手工监测。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严格按照自行监测要求采样监测并记录留档。

9、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2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0%。运营期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 60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2 万，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占用 2 万，其他占用 1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8。

表 3-8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及规模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化粪池	/	3
废气	集气、喷淋塔、排气筒等	/	20
	车间通风换气装置	/	2
噪声	生产车间、设备隔声、降噪	/	2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外运、处置费用	/	1.5
	一般废物收集及处置	/	0.5
应急处置	应急物资	/	1
合计		26	30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大气环境	DA001/生产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切槽机、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切槽机、印刷机、雕刻机、粘箱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水喷淋装置（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喷淋废水	PH、COD、氨氮、石油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喷淋废水经隔油调节、混凝沉淀后纳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喷淋废水经隔油调节、混凝沉淀后纳管
声环境	/	设备噪声	项目各机械设备在选购时均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厂区内通过合理布局，员工规范操作，各机械噪声随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厂区内合理布局，员工均进行上岗培训
固体废物	边角料和废次品外售进行综合利用，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固废贮存设置固定的场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空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暂存于危废仓库，若进行废弃，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1) 源头控制、分区防治。 (2) 加强管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 (2) 成立了应急小组，具有一定监控水平、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 (3) 年进行2次以上环境应急演练，相关环境应急物资配备较齐全。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云和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云环审[2017] 29 号

关于浙江鸿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浙江鸿业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浙江鸿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纸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申请表等有关材料收悉，在受理及拟审批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经我局审查，对该项目环评报告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我局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的结论，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本项目位于云和县工业园区杨柳河三期区块 3-C-6，占地面积 6678.08 平方米，厂区总建筑面积约 5319.18 平方米，主要从事瓦楞纸箱的生产，项目主要采用印刷、粘合、切割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纸箱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2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

三、原则同意环评文件提出的总量替代方案和控制要求，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 需通过丽水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中心交易获得。

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

1.水污染防治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应积极采取截流、沉淀等有效措施，防止施工工地地表冲刷而造成污染现象的产生。

2. 大气污染防治

加强施工与车辆运输管理，采取抑尘措施，降低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 固体废弃物防治

按住建部门的要求，做好建筑垃圾的消纳工作。

(二) 项目运营期污染防治要求

1. 水污染防治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设置规范化排污口。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要求后，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三级标准要求后，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3. 大气污染防治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需达到《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规范》的要求。同时，根据环评文件，项目应使用水性油墨，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要求后规范排放，并建设规范的监测采样平台。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达到相应限值要求。

4. 固体废弃物防治

固体废弃物做好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落实台账制度，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建成后必须及时向我局提出试生产备案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项目必须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营业。

云和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6 月 1 日

表 4-2 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位于云和县工业园区杨柳河三期区块 3-C-6，占地面积 6678.08 平方米，厂区总建筑面积约 5319.18 平方米，主要从事瓦楞纸箱的生产，项目主要采用印刷、粘合、切割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纸箱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2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	浙江鸿业包装有限公司通过投资 2300 万元，在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启航街 78 号地块，占地面积为 6678.08m ² ，总建筑面积 5319.18m ² ，购置切槽机、开槽机和切纸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纸箱的生产能力；	符合
施工期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应积极采取截流、沉淀等有效措施，防止施工工地地表冲刷而造成污染现象的产生。加强施工与车辆运输管理，采取抑尘措施，降低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按住建部门的要求，做好建筑垃圾的消纳工作；	施工期已久，无法追溯具体措施，但厂区内无历史遗留污染；	基本符合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设置规范化排污口。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要求后，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三级标准要求后，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外排生活污水、喷淋水经化粪池或隔油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相应限值要求后纳管排放；	符合
废气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需达到《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规范》的要求。同时，根据环评文件，项目应使用水性油墨，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要求后规范排放，并建设规范的监测采样平台。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达到相应限值要求；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雕刻废气、印刷废气和上胶废水均收集经水喷淋处理后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1的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噪声	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厂区经过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固体废弃物做好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落实台账制度，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边角料和废次品外售进行综合利用，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固废贮存设置固定的场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空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暂存于危废仓库，若进行废弃，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处置。	符合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定有效期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S-L-018)	2025.01 .04	0.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2025.01 .04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5D)	2025.01 .04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5.01 .04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2025.01 .04	0.06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S-L-018)	2025.01 .04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5.01 .04	1mg/m ³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青岛明华, S-X-079)		2024.10 .24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5.01 .31	0.04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5.01 .04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5D)	2025.01 .04	0.001 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5.01 .31	0.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5.01 .04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4.04 .13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0	/	/	/
	7.0			
总磷	0.076	0	≤10	合格
	0.076			
氨氮	29.2	1.0	≤10	合格
	29.5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5.324	5.29±0.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M2001126	29	28.1±1.9	合格
总磷	GSB07-3168-22014/203250	0.732	0.763±0.056	合格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2、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工艺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4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 (WQ002)			

3、噪声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侧 (ZS001)	噪声	昼间各1次/天，连续2天
厂区南侧 (ZS002)		
厂区西侧 (ZS003)		
厂区北侧 (ZS004)		

4、固废调查

调查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储存、处置；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浙江鸿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纸箱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根据生产情况，项目目前能满足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纸箱的生产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7-1、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3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6日
产能	瓦楞纸箱	设计日产能	6.67万平方米	
		实际日产能	6.66万平方米	6.65万平方米
主要原辅材料 (t)	纸板		0.468吨	0.468吨
耗能	自来水		1.7吨	1.7吨
	电		0.101万千瓦时	0.997万千瓦时

表 7-2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001	12月5日	东	1.0	17.2	99.7	晴
	12月6日	东	1.0	20.4	99.8	晴
厂界下风向 WQ002	12月5日	东	1.0	17.8	99.7	晴
	12月6日	东	1.0	20.6	99.8	晴

2、废水监测结果

2023 年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由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企业污水总排口进行了连续两天手工采样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结果如下。

表 7-3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DW001)										
	12月5日				平均值	12月6日				平均值	标准值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pH值(无量纲)	7.1	7.2	7.1	7.0	7.0~7.2	7.0	7.2	7.1	7.2	7.0~7.2	6-9
氨氮(mg/L)	25.4	27.3	28.1	29.2	27.5	24.6	26.4	27	30.1	27.0	35
总氮(mg/L)	59.7	59.9	59.6	59.5	59.7	61.3	61.6	61.5	61.1	61.4	70
化学需氧量(mg/L)	414	409	416	411	413	378	384	379	381	38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36	137	131	140	136	127	131	119	131	127	300
悬浮物(mg/L)	310	285	350	315	315	340	300	325	310	319	400
总磷(mg/L)	0.063	0.088	0.071	0.076	0.075	0.08	0.067	0.076	0.088	0.078	8
石油类(mg/L)	1.56	1.65	1.64	1.63	1.62	1.6	1.6	1.59	2.28	1.77	20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污水总排口中各指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总氮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

3、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2023 年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由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进行了连续两天手工监测，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见表 6-2，有组织废气监测如下。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甲醛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排气筒高 度 m	排气流量 m ³ /h	排气温 度℃	排气流速 m/s
工艺废气 排气筒出 口 (DA001)	12 月 5 日	<1	0.314	14.1	15	8852	14	21.6
		<1	0.255	14.4		8591	14	21.0
		<1	0.325	26.0		8446	14	20.6
	平均值	<1	0.298	18.2	15	8630	14	21.1
	12 月 6 日	<1	0.333	17.4	15	9787	12	23.6
		<1	0.306	20.8		9627	12	23.3
		<1	0.322	13.9		9653	12	23.3
	平均值	<1	0.320	17.4	15	9689	12	23.4
	标准值	30	25	70	15	/	/	/
	排放速率	0.0046	0.0028	0.3261	/	/	/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工艺废气中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 1 的限值要求，**甲醛**排放浓度和速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2023 年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由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见表 6-3，气象参数见表 7-2，监测结果如下。

表 7-5-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甲醛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WQ001	12 月 5 日	0.188	<0.2	0.65
		0.192	<0.2	0.50
		0.167	<0.2	0.48
		0.194	<0.2	0.48
	12 月 6 日	0.183	<0.2	0.45
		0.176	<0.2	0.46
		0.231	<0.2	0.41
		0.167	<0.2	0.41
厂界下风向 WQ002	12 月 5 日	0.241	<0.2	0.64
		0.185	<0.2	0.57
		0.173	<0.2	0.55
		0.169	<0.2	0.55
	12 月 6 日	0.188	<0.2	0.59
		0.258	<0.2	0.71
		0.267	<0.2	0.62
		0.201	<0.2	0.68
标准值		/	0.2	4.0

表 7-5-2 无组织废气中监控点达标情况

污染物	参照点最小浓度 (mg/m ³)	监控点最大浓度 (mg/m ³)	差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167	0.267	0.1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监控点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2023 年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由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详见表 6-5。噪声监测分析结果如下。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12 月 5 日	12 月 6 日
检测点位	声源类型	昼间[dB(A)]	昼间[dB(A)]
厂区东侧 (ZS001)	机械噪声	61	63
厂区南侧 (ZS002)	机械噪声	62	62
厂区西侧 (ZS003)	机械噪声	62	62
厂区北侧 (ZS004)	机械噪声	62	63
标准值		65	6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边角料和废次品外售进行综合利用，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固废贮存设置固定的场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空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暂存于危废仓库，若进行废弃，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处置。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危废间正常上锁，各标志标识齐全，目前空桶均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无废弃。监测期间具体固废产生量见表 7-7。

7-7 监测期间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监测期间产生量 (kg)		年产生量 (t)	设计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形态	属性		12 月 5 日	12 月 6 日			
空包装桶	油墨、胶黏剂使用	固态	-	废弃则按照 900-041-49	0.2	0.2	0.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若进行废弃，则按照 GB18597-2023 进行储存、处置
边角料	裁剪、切割	固态	一般固废	/	0.51	0.49	0.15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废次品	挑拣	固态	一般固废	/	5.3	4.7	1.5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废橡胶	雕刻	固态	一般固废	/	0.03	0.03	0.0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14.1	14.0	4.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

表 7-8-1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项目废水年排放量 (t)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	达标情况
废水	COD	392	50	0.0196	0.02775	达标
	NH ₃ -N		5	0.00196	0.002025	达标

*本项目排放量=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 (t)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000000，氨氮、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按照污水厂出水标准计算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本项目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企业污水总排口中各指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总氮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

1.2 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工艺废气中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 1 的限值要求，甲醛排放浓度和速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监控点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区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边角料和废次品外售进行综合利用，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固废贮存设置固定的场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空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暂存于危废仓库，若进行废弃，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处置。

1.5 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目前实际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本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2、总结论

浙江鸿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纸箱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建议

- (1) 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2) 加强空桶管理，记录完善各类台账。
- (3) 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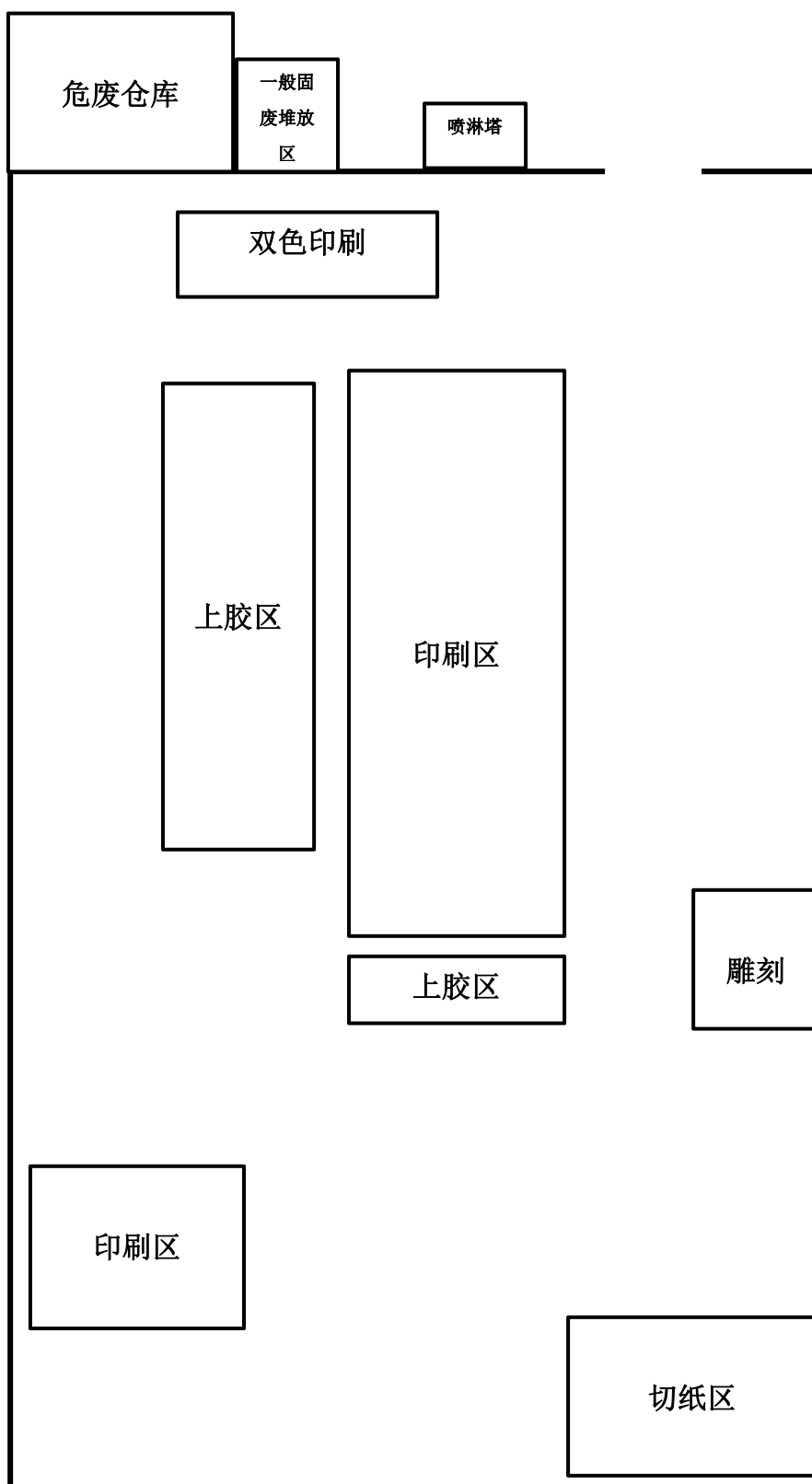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纸箱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31125-22-03-010121-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启航街 78 号			
	行业类别	纸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纸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纸箱		环评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云和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云环审[2017]29 号		审批日期	2017 年 6 月 1 日			
	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25MA28J802X2001X			
	验收单位	浙江鸿业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3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1.16%			
	实际总投资	2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30%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鸿业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25MA28J802X2		验收时间	2024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392	0.0550	/	/	/	/	/
	CODCr	/	/	/	/	/	0.0196	0.02775	/	/	/	/	/
	NH ₃ -N	/	/	/	/	/	0.00196	0.002025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 (9)=(6)+(1)-(8)。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 t/a;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污染物排放量——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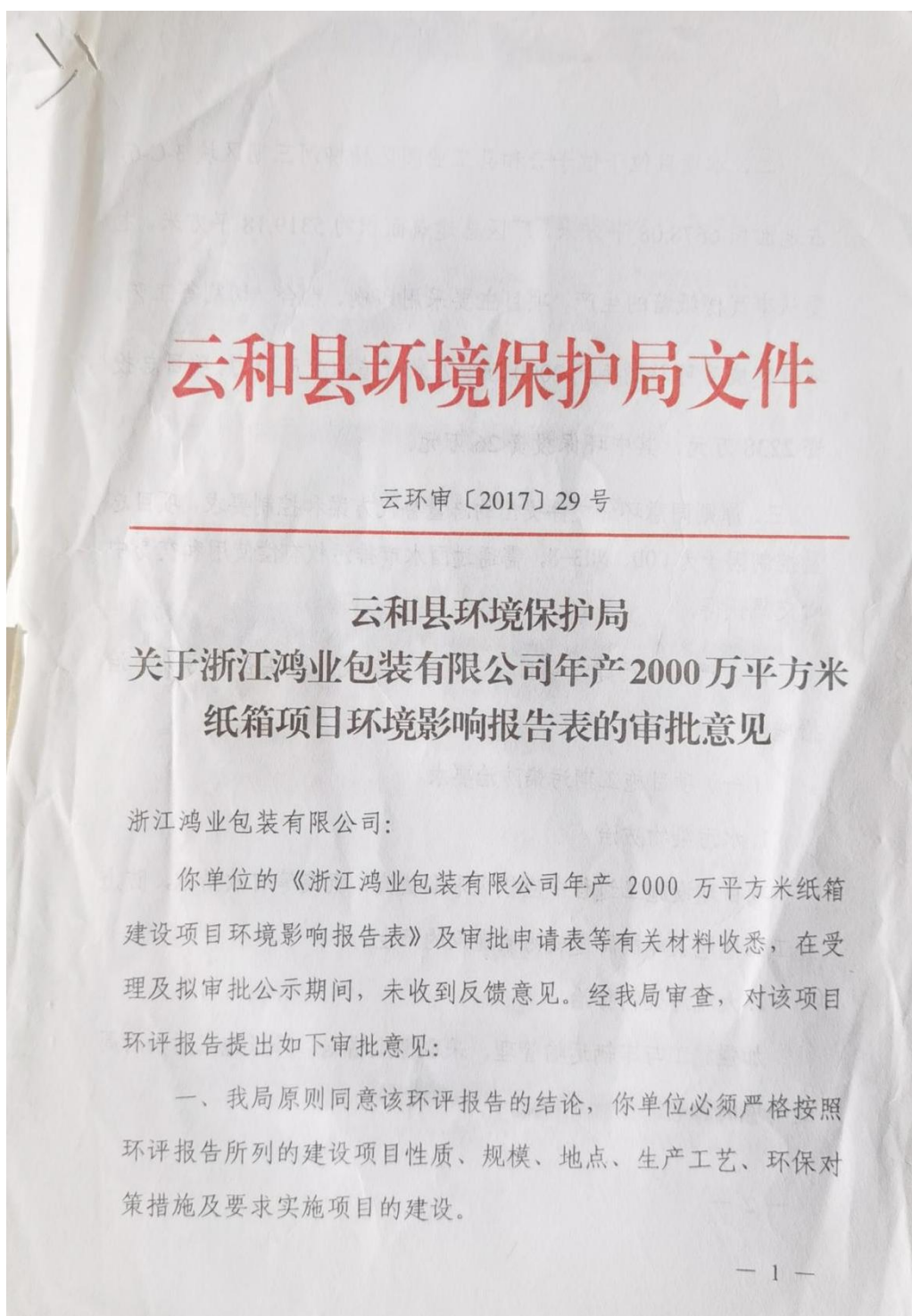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图 2：生产车间平面布置



附件 1：项目批复文件



二、本项目位于云和县工业园区杨柳河三期区块 3-C-6，占地面积 6678.08 平方米，厂区总建筑面积约 5319.18 平方米，主要从事瓦楞纸箱的生产，项目主要采用印刷、粘合、切割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纸箱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2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

三、原则同意环评文件提出的总量替代方案和控制要求，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需通过丽水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中心交易获得。

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 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

1. 水污染防治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应积极采取截流、沉淀等有效措施，防止施工工地地表冲刷而造成污染现象的产生。

2. 大气污染防治

加强施工与车辆运输管理，采取抑尘措施，降低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 固体废弃物防治

按住建部门的要求，做好建筑垃圾的消纳工作。

(二) 项目运营期污染防治要求

1. 水污染防治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设置规范化排污口。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要求后，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三级标准要求后，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3. 大气污染防治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需达到《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规范》的要求。同时，根据环评文件，项目应使用水性油墨，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达到《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要求后规范排放，并建设规范的监测采样平台。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达到相应限值要求。

4. 固体废弃物防治

固体废弃物做好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落实台账制度，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建成后必须及时向我局提出试生产备案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项目必须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投入营业。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国土局、县工业园区。

云和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6月1日印发

附件 2：供销协议

永城市瑞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胶水购销合同

甲方：
地址：
乙方：永城市鸿业包装有限公司
地址：云和县口龙山街道启航街 78 号

备注（乙方为购买方）
甲方与乙方进行商品交易的任何相关程序为达到双方平等、互利、合法、公平的交易原则，经双方友好协调，签署如下协议：

一、合作关系
甲、乙双方自协议签定之日起形成供需合作伙伴关系：
1、甲方所供产品，必需要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无条件退货或是换货；
2 甲方按乙方所需产品规格、数量及时送达乙方，
2、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与空包装桶由甲方回收作为原始用途

二、供货品种和价格
1、白胶产品价格根据市场调整，安随行就市的原则，
在本合作协议书有效期内，双方均安调整之日起的新价格执行。

三、货款结算方式
1、现款结算，款到发货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如违反以上协议，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如违反以上协议，除结清所有货款外，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协议期限
本合作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 月 18 日止有效，有效期

永城市瑞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永城市瑞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乙方盖章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5MA28J802X2 (1/1)	
名 称	浙江鸿业包装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启航街 78 号
法定代表人	严红慧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 年 11 月 22 日
营 业 期 限	2016 年 11 月 22 日 至 2046 年 11 月 21 日
经 营 范 围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8 月 23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企业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25MA28J802X2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鸿业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启航街7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5MA28J802X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29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29日至2025年07月28日



附件 5：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齐鑫第 Y23120001 号

第 1 页，共 7 页



齐鑫第 Y23120001 号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浙江鸿业包装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鸿业包装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鸿业包装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验收监测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 Jiang Union Testing Co. Ltd.



声 明

1.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 或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2.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委托方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5. 除非特别声明,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6.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 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 7 号 6 幢 1 号

电 话: 0578-2303512

传 真: 0578-2303507

邮 编: 323000

电子邮箱: zjuniontesting@163.com

项目名称: 浙江鸿业包装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Y23120001

委托单位: 浙江鸿业包装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启航街 78 号

受检单位: 浙江鸿业包装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严红慧

联系方式: 13615783977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5 日~6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5 日~12 日

一.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主要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mini-12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70 液晶生化培养箱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PI25WD 分析电子天平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 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测油仪
有组织废气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YQ3000D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排气流速		
	排气流量		
	水分含量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2018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分析电子天平
无组织废气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722N 分光光度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PI25WD 分析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18 气相色谱仪

(一)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二.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甲醛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2月5日	Y-HQ23120001-1-1	0.188	<0.2	0.65
		Y-HQ23120001-1-2	0.192	<0.2	0.50
		Y-HQ23120001-1-3	0.167	<0.2	0.48
		Y-HQ23120001-1-4	0.194	<0.2	0.48
	12月6日	Y-HQ23120001-1-5	0.183	<0.2	0.45
		Y-HQ23120001-1-6	0.176	<0.2	0.46
		Y-HQ23120001-1-7	0.231	<0.2	0.41
		Y-HQ23120001-1-8	0.167	<0.2	0.41
厂界下风向	12月5日	Y-HQ23120001-2-1	0.241	<0.2	0.64
		Y-HQ23120001-2-2	0.185	<0.2	0.57
		Y-HQ23120001-2-3	0.173	<0.2	0.55
		Y-HQ23120001-2-4	0.169	<0.2	0.55
	12月6日	Y-HQ23120001-2-5	0.188	<0.2	0.59
		Y-HQ23120001-2-6	0.258	<0.2	0.71
		Y-HQ23120001-2-7	0.267	<0.2	0.62
		Y-HQ23120001-2-8	0.201	<0.2	0.68

噪声

检测日期		12月5日		12月6日	
检测点位	声源类型	昼间[dB(A)]	夜间[dB(A)]	昼间[dB(A)]	夜间[dB(A)]
厂界东侧	机械噪声	61	/	63	/
厂界南侧	机械噪声	62	/	62	/
厂界西侧	机械噪声	62	/	62	/
厂界北侧	机械噪声	62	/	63	/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甲醛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工艺废气 排气筒出 口	12月5日	Y-HQ23120001-3-1	<1	0.314	14.1	
		Y-HQ23120001-3-2	<1	0.255	14.4	
		Y-HQ23120001-3-3	<1	0.325	26.0	
	12月6日	Y-HQ23120001-3-4	<1	0.333	17.4	
		Y-HQ23120001-3-5	<1	0.306	20.8	
		Y-HQ23120001-3-6	<1	0.322	13.9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流量 m ³ /h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 m/s
工艺废气 排气筒出 口	12月5日	Y-HQ23120001-3-1	15	8852	14	21.6
		Y-HQ23120001-3-2		8591	14	21.0
		Y-HQ23120001-3-3		8446	14	20.6
	12月6日	Y-HQ23120001-3-4	15	9787	12	23.6
		Y-HQ23120001-3-5		9627	12	23.3
		Y-HQ23120001-3-6		9653	12	23.3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婷婷

编制日期: 2023.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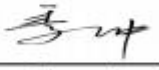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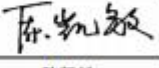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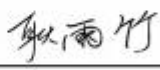

审核: 马利波

审核日期: 2023.12.15



职务: 授权签字人

附件 6: 油墨成分检测报告

CTI 华测检测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54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20552935101004E Report No. A2220552935101004E		第 1 页 共 9 页 Page 1 of 9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上海名枫水墨化工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SHANGHAI MINGFENG INK CHEMICAL CO., LTD shown on Report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路251弄3号 Address SHANGHAI CITY JIADING DISTRICT CHENGLIU ROAD 251 LANE 3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水墨 Sample Name Water-based varnish		
颜色 蓝色 Color blue		
样品接收日期 2022.12.08 Sample Received Date Dec. 8, 2022		
样品检测日期 2022.12.08-2022.12.12 Testing Period Dec. 8, 2022 to Dec. 12, 2022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 对所提交样品中的铅(Pb), 镉(Cd), 汞(Hg), 六价铬(Cr(VI)), 多溴联苯(PBBs), 多溴二苯醚(PBDEs), 邻苯二甲酸酯(DBP, BBP, DEHP, DIBP), 氟(F), 氯(Cl), 溴(Br), 碘(I), 全氟辛酸磺酸(PFOS), 全氟辛酸(PFOA)进行测试。		
Test Requested	As specified by client, to test Lead (Pb), Cadmium (Cd), Mercury (Hg), Hexavalent Chromium (Cr(VI)),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s),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s), Phthalates (DBP, BBP, DEHP, DIBP), Fluorine (F), Chlorine (Cl), Bromine (Br), Iodine (I), Perfluorooctane Sulfonates(PFOS), Perfluorooctanoic Acid(PFOA) in the submitted sample(s).	
检测依据/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页。 Test Method/Test Result(s)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age(s).		
主 检   陈凯敏 实验室经理 Lab Manager	审 核  Qian Yuzhu 日期 2022.12.12	No. R201801253 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1351号 No.1351, Wanfang Roa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上海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esting Information & Pinbiao(Shanghai) Co., Ltd.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20552935101004E
Report No. A2220552935101004E

第 2 页 共 9 页
Page 2 of 9

检测依据 Test Method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测试仪器 Measured Equipment(s)
铅 Lead (Pb)	IEC 62321-5:2013	ICP-OES
镉 Cadmium (Cd)	IEC 62321-5:2013	ICP-OES
汞 Mercury (Hg)	IEC 6232 1-4:2013+AMD1:2017 CSV	ICP-OES
六价铬 Hexavalent Chromium (Cr(VI))	IEC 62321-7-2:2017和/或IEC 62321-5:2013测试 总铬含量 IEC 62321-7-2:2017 and/or determination of Total Chromium by IEC 62321-5:2013	UV-Vis/ICP-OES
多溴联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s)	IEC 62321-6:2015	GC-MS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s)	IEC 62321-6:2015	GC-MS
邻苯二甲酸酯 Phthalates (DBP, BBP, DEHP, DIBP)	IEC 62321-8:2017	GC-MS
氟 Fluorine (F)	参考EN 14582:2016 Refer to EN 14582:2016	IC
氯 Chlorine (Cl)	参考EN 14582:2016 Refer to EN 14582:2016	IC
溴 Bromine (Br)	参考EN 14582:2016 Refer to EN 14582:2016	IC
碘 Iodine (I)	参考EN 14582:2016 Refer to EN 14582:2016	IC
全氟辛酸磺酸 Perfluorooctane Sulfonates(PFOS)	参考CEN/TS 15968:2010* Refer to CEN/TS 15968:2010*	LC-MS-MS/LC-MS
全氟辛酸 Perfluorooctanoic Acid(PFOA)	参考CEN/TS 15968:2010* Refer to CEN/TS 15968:2010*	LC-MS-MS/LC-MS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20552935101004E
Report No. A2220552935101004E

第 3 页 共 9 页
Page 3 of 9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测试项目 Tested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铅 Lead (Pb)	N.D.	2 mg/kg
镉 Cadmium (Cd)	N.D.	2 mg/kg
汞 Mercury (Hg)	N.D.	2 mg/kg
六价铬 Hexavalent Chromium (Cr(VI))	N.D.	8 mg/kg

测试项目 Tested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	-----------	-----------

多溴联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s)

一溴联苯 Monobromobiphenyl	N.D.	5 mg/kg
二溴联苯 Dibromobiphenyl	N.D.	5 mg/kg
三溴联苯 Tribromobiphenyl	N.D.	5 mg/kg
四溴联苯 Tetrabromobiphenyl	N.D.	5 mg/kg
五溴联苯 Pentabromobiphenyl	N.D.	5 mg/kg
六溴联苯 Hexabromobiphenyl	N.D.	5 mg/kg
七溴联苯 Heptabromobiphenyl	N.D.	5 mg/kg
八溴联苯 Octabromobiphenyl	N.D.	5 mg/kg
九溴联苯 Nonabromobiphenyl	N.D.	5 mg/kg
十溴联苯 Decabromobiphenyl	N.D.	5 mg/kg

测试项目 Tested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	-----------	-----------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s)

一溴二苯醚 Monobromodiphenyl ether	N.D.	5 mg/kg
二溴二苯醚 Dibromodiphenyl ether	N.D.	5 mg/kg
三溴二苯醚 Tribromodiphenyl ether	N.D.	5 mg/kg
四溴二苯醚 Tetrabromodiphenyl ether	N.D.	5 mg/kg
五溴二苯醚 Pentabromodiphenyl ether	N.D.	5 mg/kg
六溴二苯醚 Hexabromodiphenyl ether	N.D.	5 mg/kg
七溴二苯醚 Heptabromodiphenyl ether	N.D.	5 mg/kg
八溴二苯醚 Octabromodiphenyl ether	N.D.	5 mg/kg
九溴二苯醚 Nonabromodiphenyl ether	N.D.	5 mg/kg
十溴二苯醚 Decabromodiphenyl ether	N.D.	5 mg/kg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20552935101004E

Report No. A2220552935101004E

第 4 页 共 9 页

Page 4 of 9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测试项目 Tested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邻苯二甲酸酯 Phthalates (DBP, BBP, DEHP, DIBP)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ibutyl phthalate (DBP) CAS#:84-74-2	N.D.	50 mg/kg
邻苯二甲酸丁基苯基酯 Butyl benzyl phthalate (BBP) CAS#:85-68-7	N.D.	50 mg/kg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i-(2-ethylhexyl) phthalate (DEHP) CAS#:117-81-7	N.D.	50 mg/kg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isobutyl phthalate (DIBP) CAS#:84-69-5	N.D.	50 mg/kg
测试项目 Tested Item(s)		
氟 Fluorine (F)	N.D.	10 mg/kg
氯 Chlorine (Cl)	N.D.	10 mg/kg
溴 Bromine (Br)	N.D.	10 mg/kg
碘 Iodine (I)	N.D.	10 mg/kg
测试项目 Tested Item(s)		
全氟辛酸磺酸 Perfluorooctane Sulfonates (PFOS)	N.D.	0.010 mg/kg
测试项目 Tested Item(s)		
全氟辛酸 Perfluorooctanoic Acid (PFOA)	N.D.	0.010 mg/kg

用 户 印 度 印 度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20552935101004E
Report No. A2220552935101004E

第 5 页 共 9 页
Page 5 of 9

样品/部位描述 蓝色液体(干重)
Sample/Part Description Blue liquid (dry weight)

备注 对于检测铅、镉、汞之样品已溶解完全。
测试样品经过105℃烘烤2小时后测试。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mg/kg = ppm = 百万分之一

Remark: The sample(s) had been dissolved totally tested for Lead, Cadmium, Mercury.
The sample was tested after drying for 2 hours under 105°C.
-MDL = Method Detection Limit
-N.D. = Not Detected (<MDL)
-mg/kg = ppm = parts per million

注释 本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用。
**表示该方法不在CNAS认可范围内。

Note: The testing data and result(s) in this report is(are) just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education,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and product development etc.
** indicates the method(s) is (are) not in CNAS accreditation scop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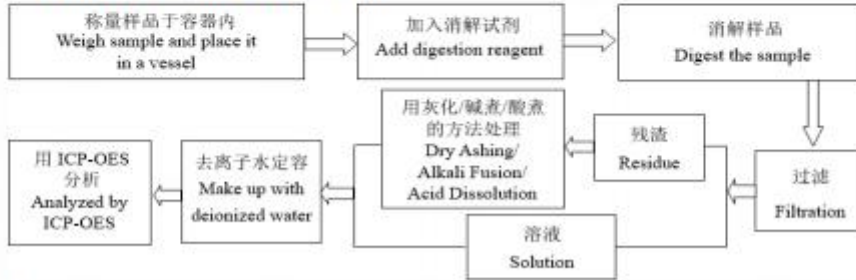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A2220552935101004E
Report No. A2220552935101004E

第 6 页 共 9 页
Page 6 of 9

检测流程 Test Proc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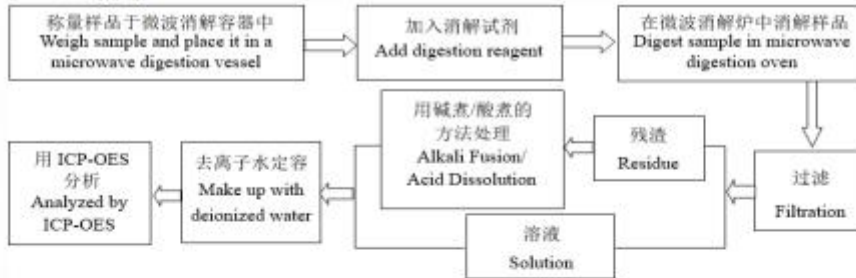
1. 铅(Pb), 镉(Cd), 铬(Cr)

Lead (Pb), Cadmium (Cd), Chromium (Cr)



2. 汞(Hg)

Mercury (Hg)



3. 六价铬(Cr(VI))

Hexavalent Chromium (Cr(VI))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20552935101004E
Report No. A2220552935101004E

第 7 页 共 9 页
Page 7 of 9

4. 多溴联苯(PBBs), 多溴二苯醚(PBDEs)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s),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s)



5. 邻苯二甲酸酯(DBP, BBP, DEHP, DIBP)

Phthalates (DBP, BBP, DEHP, DIBP)



6. 氟(F), 氯(Cl), 溴(Br), 碘(I)

Fluorine (F), Chlorine (Cl), Bromine (Br), Iodine (I)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20552935101004E
Report No. A2220552935101004E

第 8 页 共 9 页
Page 8 of 9

7. 全氟辛烷磺酸盐(PFOS), 全氟辛酸(PFOA)
Perfluorooctane Sulfonates(PFOS), Perfluorooctanoic Acid(PFOA)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20552935101004E
Report No. A2220552935101004E

第 9 页 共 9 页
Page 9 of 9

样品图片 Photo(s) of the sample(s)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未经CTI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如检测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报告结束
*** End of report ***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3081

检测报告 NO.: BPCWYXEI873735D1

签发日期: 2021-12-27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上海名枫水渠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提供样品信息如下:

样品名称: 水渠

样品型号: 红色

样品来源: 送样

样品接收日期: 2021-12-20

样品检测日期: 2021-12-20-2021-12-27

- 检测方法:
- (1) IEC 62321-5 Edition 1.0:2013 的方法, 用原子吸收光谱仪测定铅的含量
 - (2) IEC 62321-5 Edition 1.0:2013 的方法, 用原子吸收光谱仪测定镉的含量
 - (3) IEC 62321-4:2013+AMD1:2017 CSV 的方法, 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测定汞的含量
 - (4) IEC 62321-7-2 Edition 1.0:2017 的方法, 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测定六价格的含量
 - (5) IEC 62321-6 Edition 1.0:2015 的方法, 用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测定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含量
 - (6) IEC 62321-8 Edition 1.0:2017 的方法, 用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测定邻苯二甲酸酯类的含量
 - (7) EN 14582: 2016 的方法, 用离子色谱仪测定氟, 氯, 溴, 碘的含量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页

编制:

王密

王密

审核:

张艳

张艳

批准:

签发日期:

2021-12-27

查询密码: lxYci1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NO.: BPCWYXEI873735D1

签发日期: 2021-12-27

第 2 页, 共 7 页

检测结果 (单位: mg/kg)

样品编号及名称: I873735D1 水墨

检测项目	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果	RoHS 限量
铅	1	未检出	1000
镉	1	未检出	100
汞	1	未检出	1000
六价铬	8	未检出	1000
多溴联苯之和	—	未检出	1000
一溴联苯	5	未检出	—
二溴联苯	5	未检出	—
三溴联苯	5	未检出	—
四溴联苯	5	未检出	—
五溴联苯	5	未检出	—
六溴联苯	5	未检出	—
七溴联苯	5	未检出	—
八溴联苯	5	未检出	—
九溴联苯	5	未检出	—
十溴联苯	5	未检出	—
多溴二苯醚之和	—	未检出	1000
一溴二苯醚	5	未检出	—
二溴二苯醚	5	未检出	—
三溴二苯醚	5	未检出	—
四溴二苯醚	5	未检出	—
五溴二苯醚	5	未检出	—
六溴二苯醚	5	未检出	—
七溴二苯醚	5	未检出	—
八溴二苯醚	5	未检出	—
九溴二苯醚	5	未检出	—
十溴二苯醚	5	未检出	—

本页以下空白。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施园路 288 号 1 幢 4 层 A 区

检测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施园路 288 号

电话: 021-64851999

100% 集团
★
检测
111

检测报告 NO.: BPCWYXEI673735D1
检测结果 (单位: mg/kg)

签发日期: 2021-12-27

第 3 页, 共 7 页

检测项目	CAS 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果	RoHS 限量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117-81-7	30	未检出	1000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84-74-2	30	未检出	1000
邻苯二甲酸苝基丁酯 (BBP)	85-68-7	30	未检出	1000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84-69-5	30	未检出	1000

检测结果 (单位: mg/kg)

检测项目	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果
氟	50	未检出
氯	50	未检出
溴	50	未检出
碘	50	未检出

- 备注: (1) mg/kg = ppm
(2) "-"= 未规定
(3) 未检出(<方法检出限)
(4) 最大允许限值引用 RoHS 2011/65/EU 及修订指令(EU)2015/863 附录 II 的要求
(5) 烘干检测, 烘干条件 105℃, 2 小时

样品编号和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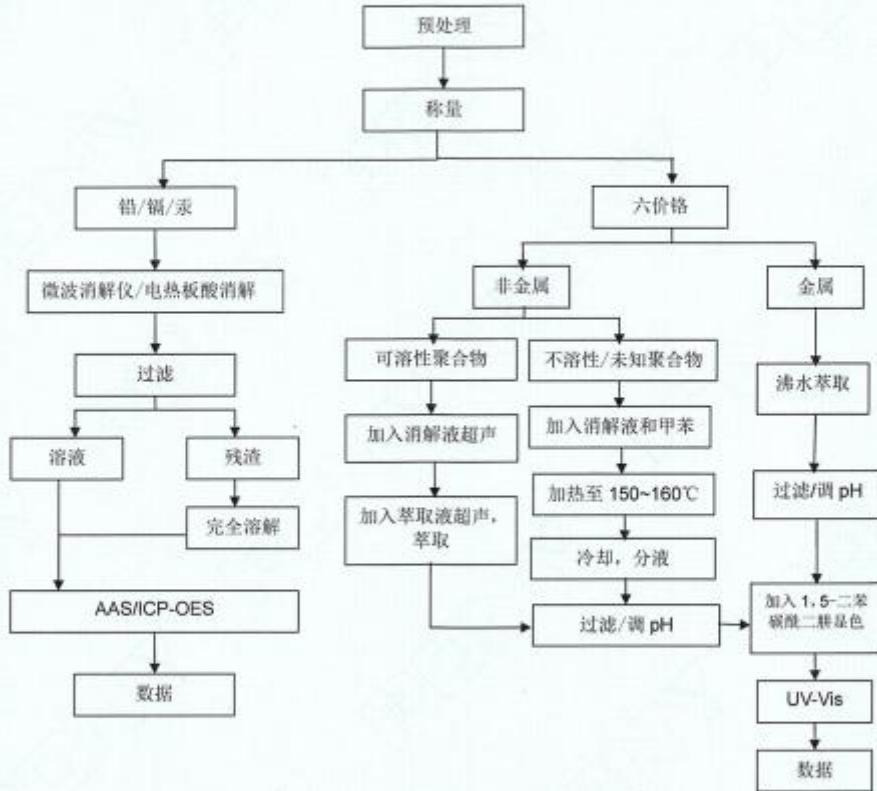
仅对报告照片中的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1151673735D1

检测流程图

样品按照下述流程被完全消解 (六价格除外)。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流程图



本页以下空白。

WON BPCWY/0211



邻苯二甲酸酯类检测流程



本页以下空白。



卤素检测流程图



附件 7: 油墨 MSDS



上海名枫水墨化工有限公司
Shanghai Mingfeng Ink Chemical Co., Ltd.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page 1 of 5
编号: _____ 修订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
版本: _____ 批准人: 李宏

一. 物品名称与厂商资料

1. Material name and Supplier's information

- **物品名称:** 水性油墨
Material name: Water-based ink
- **制造商 (供应商):** 上海名枫水墨化工有限公司
Supplier: Shanghai Mingfeng Ink Chemical Co., Ltd.
- **厂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路 251 弄 3 号
Address of factory: No. 3, 251 Chengliu Road, Jiading District, Shanghai
- **电话/传真:** +86-22-59556199/59556561
Tel/Fax: +86-22-59556199/59556561
- **紧急联络电话:** +86-22-59556199/59556561
Emergency call: +86-22-59556199/59556561

二. 成份辨识资料

2. The data of the material composition

2.1 纯物质

2.1 Pure material

- **中文名称:** 无
Chinese name: No
- **英文名称:** 无
Synonym name: No
-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无
Register numbers of "chemical digest" Publishing house: No
- **危险物质成份百分比:** 无
The percentage of the dangerous material compositions: No

2.2 混合物

2.2 Mixture

- **化学性质 (见下表)**
Chemical property (See the following form)

危险物质成份之中文名称 The Chinese name of the dangerous material compositions	浓度或浓度范围 Density or density range	危险物质分类及分子式 the dangerous Material classification and the Molecular formula of one	CAS 号码 CAS NO	EC#
颜料 Pigment	15%~30%	靛青型 (蓝、绿)、炭黑 (黑)、57:1、53:1、13 号橙、27 号紫、钛白粉 Blue and green type of phthalein (Blue, green) charcoal black (Black), 57:1, 53:1, 13orange, 27purple, titanium pigment	靛青蓝 147-14-8 靛青绿 1328-53-6 炭黑 (黑) 1333-86-4 57:1 /5280-66-0 53:1 / 5160-02-1 13 号橙 3520-72-7 27 号紫 12237-62-6 钛白粉 13463-67-7	靛青蓝 205-685-1 靛青绿 215-524-7 炭黑 215-609-9 57:1 / 226-109-5 53:1 / 225-935-3 27 号紫 235-468-7 钛白粉 236-675-5
水性丙烯酸树脂 Water-based Acrylic acid resin	30%~50%	无 No	丙烯酸树脂 9003-01-4	丙烯酸树脂 232-475-7
水 water	20%~40%	无 No	水 7732-18-5	水 231-791-2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修订日期: 2021年6月9日
版本: 批准人: 李宏

page 2 of 5

危险物质成份之中文名称 The Chinese name of the dangerous material compositions	浓度或浓度范围 Density or density range	危险物质分类及图式 the dangerous Material classification and the Molecular formula of one	CAS 号码 CAS NO	EC#
其它助剂 Other auxiliary	1%~2%	三乙醇胺 Triethanolamine	三乙醇胺 102-71-6	三乙醇胺 203-049-8

三. 危害辨识资料

3. The data about discerning the dangerous materials

3.1 最重要危害效应

3.1 The most important danger effect

- **环境影响:** 水源污染
Environmental Impact: Pollution of Water resource
-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无
Physics and chemistry danger: No
- **特殊危害:** 无
Special danger: No
- **物质危害分类:** 无
The dangerous Material classification: No

四. 急救措施

4. First aid method

4.1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4.1 The aid method of the different ways of exposing:

- A. **吸入:** 保持空气畅通。
A. Suck: Keep the air unblocked.
- B. **皮肤沾及:** 立即用清水清洗。
B. Contact the skin: Wash with the clean water at once.
- C.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的水清洗, 并尽快延医诊治。
C. Contact eyes: Wash with a large amount of water at once, go to the hospital to make a diagnosis and give treatment at the same time.
- D. **吞食:** 吞食后会引起体内刺激, 切勿呕吐, 立即饮用大量的水, 并尽快延医诊治。
D. Eat: Will cause stimulation in the body after eating. Drink a large amount of water immediately, go to the hospital to make a diagnosis and give treatment at the same time.

五. 灭火措施

5. Method that put out a fire

本品为水性产品, 不属可燃物, 不会自燃。

This product is the water-based, do not belong to the flammable thing, does not know spontaneous combustion.

六. 泄露处理方法

6. The method for Preventing to reveal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修订日期: 2021年6月9日
版本: 批准人: 李宏

page 3 of 5

- **个人注意事项:** 无。
Item which individual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No.
- **环境注意事项:** 避免进入下水道造成污染。
The precautions of the environment: Avoid entering the sewer, it caused pollution.
- **清理方法:** 吸附并做进一步处理。
Method to clear up: Absorb and clear up further.

七.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7. Safe and Storage method

- **处置:** 工作区域保持通风良好。
Safe: There is good ventilation to keep the job area.
- **储存:** 保存于阴凉处, 开启后应随即加盖封好, 以防尘埃或结皮干涸。
Storage: Keep it in the shady and cool place. After opening, should encapsulate at once, Prevent the dust or dry up.

八. 暴露物预防措施
8. Precautionary measures of Exposed material

- **工程控制:** 无
The project controlling: No.
- **控制参数:** 无
Control parameter: No.
- **生物指标:** 无
Biological index: No.

九. 物理及化学性质
9. Physics and chemical property

- | | |
|---|--|
| ■ 物质状态: 液体
State of matter: Liquid | ■ 自燃温度: 不自然
Spontaneous combustion temperature: Not spontaneous combustion |
| ■ 形状:
Form: | ■ 爆炸界限:
Explosion demarcation line: |
| ■ 颜色:
Color: | ■ 蒸气压:
Atmospheric pressure of vapour: |
| ■ 气味: 微香
Smell: A little fragrant | ■ 蒸气密度:
Density of vapour: |
| ■ PH 值: 8.0~9.5
PH Value: 8.0~9.5 | ■ 密度: 1.0~1.1(water=1)
Density: 1.0~1.1(water=1) |
| ■ 沸点/沸点范围:
Boiling point / boiling point range: | ■ 溶解度: 可溶
Solubility: Can dissolve |
| ■ 分解温度:
Resolve temperature: | |
| ■ 闪火点:
Flash point: | |

十. 安定性及反应性
10. Stability and responsivity

- **安定性:** 安定。
Stability: Steady.
-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无。
The danger reacts that may be produced under the special state: No.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修订日期: 2021年6月9日
版本: 批准人: 李宏

page 4 of 5

- **应避免之状况:** 存储温度为60℃, 不可低于5℃。
Item that should be avoided: It is 60 °C to store temperature, can't be lower than 5 °C.
- **应避免之物质:** 油及强酸
Material that should be avoided: Oil and strong acid

十一. 毒性资料

11. Toxic data

- **急性毒性:** 无。
Urgent toxicity: No.
- **局部效应:** 无。
Some effect: No.
- **皮肤刺激性:** 无。
Sensitiveness: No.
- **慢毒性和长期毒性:** 无。
Slow toxicity and long-term toxicity: No.
- **特殊效应:** 无。
Special effect: No.

十二. 生态资料

12. Ecological data

- **可能之环境影响:** 可能对水及土地造成污染。
Possible environmental impact: May cause pollution to water and land.

十三. 废弃处置方法

13. Method to control offal

- **废弃处置方法:** 依地方法规焚化处理。
Method to control offal: Burn according to the local regulation demand.

十四. 运送资料

14. Data of transportation

- **适合汽车运输 (公路运输)**
Suitable for automobile transportation Road transportation
- **适合火车运输 (铁路运输)**
Suitable for train transportation Railway transportation
- **适合轮船运输 (海运)**
Suitable for shipping Ocean transportation
-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远离食品、酸, 并放置于5~40℃。
Special transportation method and attention:
Keep away from the food, sour, and place in 5~ 40 °C environments.
以上是该物质不受 IMO IMDG 规范的约束。
This substance is not subject to IMO IMDG CODE.

十五. 法规资料

15. Regulation data

- **适用法规:**
Suitable regulation

十六. 其它资料

16. other



上海名枫水墨化工有限公司
Shanghai Mingfeng Ink Chemical Co., Ltd.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编号: 修订日期: 2021年6月9日
版本: 批准人: 李宏

page 5 of 5

■ 参考文献: List of references

附件 8：胶黏剂成分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o.) : STD-20190614-006S

CX-29-JL04 D/I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永康市瑞玥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柿后村永州北路 30 号后门		
联系人	徐杰超		
样品名称	白乳胶	样品编号	20190614-006001
型号/批号	RY-Y8336/20190510	样品数量	3kg
生产企业	--	其他信息	--
以上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样品接收日期	2019/06/14	样品状态描述	完好
检测起止日期	2019/06/14-2019/07/0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外观、不挥发物含量、粘度、pH 值、木材污染性、灰分、压缩剪切强度、游离甲醛、苯、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依据	GB/T 11175-2002 合成树脂乳液试验方法 GB/T 9345.1-2008 塑料 灰分的测定 第 1 部分：通用方法 HG/T 2727-2010 聚乙酸乙烯酯乳液木材胶粘剂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测结论	依据委托方要求共检 11 项，外观、不挥发物含量、粘度、pH 值、木材污染性、压缩剪切强度、游离甲醛、总挥发性有机物 8 项均符合标准要求，灰分、苯、苯+二甲苯 3 项则为实测值，检测结果见第 2 页检测结果汇总。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备注	-		

编制：

审核：

批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o.) : STD-20190614-006S

CX-29-JL04 D/I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指标 ^①	检测结论	检测方法	备注	
1	外观	--	乳白色, 无可视粗颗粒或异物	乳白色, 无可视粗颗粒或异物	符合	GB/T 11175-2002	--	
2	不挥发物含量	%	37.97	≥35	符合	GB/T 11175-2002	--	
3	粘度	Pa·s	295.731	≥0.5	符合	GB/T 11175-2002	--	
4	pH 值	--	4.9	3~7	符合	GB/T 11175-2002	--	
5	木材污染性	--	较涂敷硫酸亚铁的显色浅	较涂敷硫酸亚铁的显色浅	符合	HG/T 2727-2010	--	
6	灰分	%	0.27	--	--	GB/T 9345.1-2008	--	
7	压缩 剪切 强度	干强度	MPa	10.5	≥10	符合	HG/T 2727-2010	--
		湿强度	MPa	3.8	≥3	符合	HG/T 2727-2010	--
8	游离甲醛	g/kg	未检出 (≤0.05)	<1.0	符合	GB 18583-2008	--	
9	苯	g/kg	未检出 (<0.02)	--	--	GB 18583-2008	--	
10	苯+二甲苯	g/kg	未检出 (<0.02)	--	--	GB 18583-2008	--	
11	总挥发性有机物	g/L	4	≤110	符合	GB 18583-2008	--	
试验说明: ZY-10 电子天平、ZY-27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Y-281 气相色谱仪、ZY-31 箱式电 1.检测设备 : 阻炉、ZY-312 电子天平、ZY-44 微机控制电子式万能试验机、ZY-81 微量水分测定仪等 2.其他信息 : ①指标来源于 HG/T 2727-2010; 检测结果括号中的数据为方法检出限, 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o.): STD-20190614-006S

CX-29-JL04 D/I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图 1. 样品照片

*** 报告结束 ***

DRAFT

附件 9：胶黏剂 MSDS

产品安全资料(MSDS)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物品名称: 水性粘合剂
公司名称: 永康市瑞玥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永康市古山镇楼店工业区华釜路 26 号
咨询电话:

二、【成分辨识及组成资料】

产品名(化学名、品名) 中文名称: 聚乙烯醇透明胶

【特定的物质】

单一品、混合物的区别混合物

成分: 胶黏剂

联合国分类以及联合国号码: 与联合国分类定义上的危险物是没有关连。

【构成成分资料】

NO	名称	比率	产地
1	醋酸	0.4%	中国
2	PVA	9%	中国
3	甲醛	2%	中国
4	片碱	0.3%	中国
5	水	88.3%	中国

三、【危险有害性的分类】

分类的名称: 不被列入危险有害性的分类标准。

四、【应急措施】

眼睛的接触: 立刻用大量的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然后接受眼科医生的治疗

皮肤的接触: 用水擦掉被污染到衣服、鞋子等的地方,然后用大量的水冲洗, 如果皮肤产生炎症的情况。请接受医生的治疗。

吸入的时候: 用水清洗口腔, 并立刻接受医生的治疗。

五、【消防措施】 消火方法

(周边发生火灾时): 迅速把覆面剂转移到安全的场所, 在移动不可能的情况, 覆面剂以及周边洒水冷却。

(着火的场合): 使用消火剂进行灭火。

在灭火操作的时候, 必须穿消防保护具

消火剂: 粉末、泡、二酸化炭素、干燥砂、强化液(雾状)、喷雾水(消防设备)

六、【泄漏应急措施】

漏出时请及时操作清扫, 之后用大量的水进行清洗, 清洗时不需要穿保护具。

七、【操作处置及保管】

使用: 使用时须在空气流通的地方进行, 尽可能穿戴适合的保护具,如工作

服等粘着胶粘剂时必须立即用水清理，使用完后须充分进行洗手。

保管：胶粘剂的密封性须保持完好，并须在常温里储藏以及保管，为了防止泄漏，请注意塑料桶的损坏。

八、【曝露及个人防护措施】

管理浓度：没包含适用的物质。

储存对策：储存室内阴凉干燥处，避免淋雨及阳光直射。

保护具：穿保护手套。

九、【物理、化学的性质】

外观等：乳白色流动液体 气味：无味

溶解度：易溶于水 其它：水溶性

十、【稳定性及危险性情报】

安全性反应性：非反应性

其它：非危险品

稳定性：稳定

十一、【有害性情报】

急毒性：无

局部效应：无

至敏感性：无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无

特殊效应：无

十二、【环境影响情报】

参考相关的法规处理：

依照仓储条件储存有待处理的废弃物

可采取特定的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十三、【废弃时注意】

无污染，废弃时只需沙土掩埋即可。

十四、【运输时注意】

确认塑料桶是否有漏出，装货时否有落下，损坏等的现象，并进行防止货物的损坏。

十五、【适用法令法规信息】

火灾预防条例：非危险指定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废弃物进行处理以及清理化学物质管理促进法。

十六、【其它】

本文书为制品的安全情报，关于品质的相关资料请参照技术资料，产品规格书等。

附件 10：其他说明事项

浙江鸿业包装有限公司（即“我司”）看重市场对用来包装各种食品、酒类、玩具、医药、小家电、服装、日用轻工品的纸箱、纸盒的要求越来越高，需求量也越来越大。为抓住这发展机遇，购买了云和县工业园区杨柳河三期区块地块 3-C-6（现“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启航街 78 号”），共 6678.08 平方米，通过投资 2300 万元，采用印刷、粘合、切割等工艺，形成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纸箱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17 年在云和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331125-22-03-010121-000）。2017 年 7 月，我公司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鸿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纸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取得了云和县环境保护局（现“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文件（云环审[2017]29 号文件）。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1 月竣工，并进入调试期。2020 年 7 月 29 日，我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1125MA28J802X2001X。

本项目总投资为 2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运营期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 60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2 万，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占用 2 万，其他占用 1 万。我司全厂实际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一班制，夜间不生产。

我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相关内容进行建设，主要变动如下：新增 1 台瓦楞纸箱切槽机（备用）、1 台全自动粘箱机、1 台全自动压痕机，主要为降低人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整体产能无变化；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主要成分由丙烯酸树脂、乙醇、丙二醇丁醚、颜料、水改为丙烯酸树脂、颜料、水，从源头减少了有机废气排放；本项目原设计雕刻废气收集后直接排放，现项目雕刻废气收集后并入喷淋装置处理后和其他废气一同排放。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不涉及重大变动。

目前我公司已明确了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开展环保的相应工作，环保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工作均有专人负责运行、管理，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设置有专门的安环部定时对现场进行巡检。我公司采用一体化电路系统同时控制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确保各环保装置与企业运营同步运行，确保环保装置、设施运行达到

100%，及时解决设备的非正常生产状况。我公司已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了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职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我司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同时，我司年至少组织2次环境应急演练。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检查会议后我司主要对危废间进行整改，加强危废管理。

浙江鸿业包装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浙江鸿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纸箱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4 年 4 月 12 日，浙江鸿业包装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鸿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纸箱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鸿业包装有限公司购买云和县工业园区杨柳河三期区块地块 3-C-6（现“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启航街 78 号”），共 6678.0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319.18 平方米。主要从事瓦楞纸箱加工，项目主要采用印刷、粘合、切割等工艺，形成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纸箱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于 2017 年在云和县发展和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331125-22-03-010121-000）。2017 年 7 月，浙江鸿业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鸿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纸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取得了云和县环境保护局（现“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云和分局”）对该项目的批复（云

环审[2017]29号文件)。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 1.30%。

(四) 验收范围

为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表及现场调查,生产设备变动情况:项目新增 1 台瓦楞纸箱切槽机(备用)、1 台全自动粘箱机、1 台全自动压痕机;原辅料变动情况:项目使用的油墨主要成分由丙烯酸树脂、乙醇、丙二醇丁醚、颜料、水改为丙烯酸树脂、颜料、水;环保设施变动情况:原设计雕刻废气收集后直接排放,现项目雕刻废气收集后并入喷淋装置处理后和其他废气一同排放。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更换的喷淋废水进入厂区隔油+混凝沉淀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清洗水收集后重复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上胶废气和雕刻废气。项目采用水性油墨,印刷废气、上胶废气和雕刻废气收集后进入水喷淋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次品、空包装桶、废橡胶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次品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空包装桶按危废管理，后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废橡胶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废水

企业污水总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总氮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

2、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 1 的限值要求，甲醛排放浓度和速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监控点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4、总量控制情况

项目实际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本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经现场检查，浙江鸿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平方米纸箱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要求的环保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下一步完善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

2、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加强清洗水、喷淋水的管理，防止跑冒滴漏或外溢。

3、加强车间日常环境管理，加强各生产环节废气收集、处置措施，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处理率，确保各种废气处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达标排放。

4、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储存间的“三防”措施，规范标志标识，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5、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

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鸿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纸箱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浙江鸿业包装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4 月 12 日

工作组签到单

浙江鸿业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2000万平方米纸箱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时间：2024年4月2日

会议地点：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叶春雷	浙江鸿业包装有限公司	332525198107081517	13615783977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超	浙江浙大环境检测	332501198106135113	13362085566	验收检测单位
5	何晓东		332529197712260012	17336791319	专家
6	叶学平	丽水市环科院	332501196210095319	13957076737	专家
7	王伟强	丽水市环科院	332529199409030018	13587199352	专家
8	唐茵	齐鑫检测	332501199201060425	18805886874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